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陕煤协会发〔2019〕24 号　　签发：朱周岐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创新和规范全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工作活力，给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陕西省境内煤炭行业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每年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亦可会同有关单位）确定一个研讨主题，开展一次研讨成果征集活动，选评一批优秀研究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

第四条 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单位奖。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亦可邀请联合主办单位）相关领导及人员组成研究成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制定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评审办法；

2.组织设立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评审委员会；

3.审定批准评审委员会建议授奖研究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

4.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制定每次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2.拟定评选条件，受理并初审申报研究成果和组织单位专项工作总结材料；

3.负责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评审日常工作。

第七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陕西省煤

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一)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煤炭行业党群工作；

2.热心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熟悉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方针政策和煤炭企事业单位职工思想状况，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3.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正确掌握评审标准，秉公办事。

(二)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申报的研究成果和组织单位专项工作总结材料进行评审；

2.按照授奖比例，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成果授奖等级建议，以及优秀组织单位建议名单。

第三章 成果报送、评审方式与评选标准

第八条 报送研究成果参评，必须符合本年度确定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主题。脱离主题，不得参评。

第九条 研究成果评审采取专家评分的方式进行，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获奖等次。

第十条 评分标准：

（一）紧扣主题、论点正确20分；

（二）结构严谨、论据充分20分；

（三）文字流畅、用词准确20分；

（四）贴近实际、解决问题20分；

（五）段落清晰、层次分明20分。

第十一条 评分办法：

（一）采用百分制评分，最高100分、最低70分；

（二）所评分数保留个位数。

第十二条 优秀组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机构健全，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落实，能够正常开展调研活动。

（二）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组织学习培训，党群干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三）围绕年度研讨主题，结合实际拟定调研参考课题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单位内部开展研讨活动的基础上，经点评修改后择优推荐报送研究成果。

（五）报送研究成果数量较多、质量较高，并且无剽窃、抄袭之作。

（六）专项工作总结材料内容详实、报送及时。

第十三条 每个年度陕西省煤炭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

究成果奖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30%；优秀组织单位奖原则上不超过10个。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奖优秀研究成果和优秀组织单位，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与联合主办单位）发布表彰决定，在年度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上进行表彰。

第十五条 获奖优秀研究成果，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网站优先登载，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结集出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会：驻会领导、各部室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